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呂玲儀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1
傳真：07-3656985
電子郵件：lingyilu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107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問券(可至說明段連結下載)

主旨：為調查「廢棄物資源循環輔導」需求，請貴事業於115年10月12日前依說明段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（115）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與資源循環推動法，將循環經濟由「廢棄物管理」提升為「資源循環」，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、產源責任及環境犯罪防制，對園區廠商營運產生實質影響。
- 二、為協助園區事業提升廢棄物資源循環能力，邀請專家提供免費輔導，進廠調查生產製程排出廢塑膠混合物種類及數量，檢視有無可分類回收項目，協助媒合再利用機構，推動資源循環利用，歡迎設立於園區內事業，且具合法工廠或營業登記者踴躍報名。
- 三、廢棄物資源循環輔導內容
 - (一)盤點生產製程排出廢棄物種類及數量
 - (二)分析資源循環利用可行性
 - (三)協助媒合再利用機構



(四)綠色供應價值鏈輔導

四、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，期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受輔導意願（問卷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3uFjtuAbSoF1XfC39>），倘有填報疑義，請洽產基會張經理（02-2784-4188分機5231，ken@ftis.org.tw）、或羅工程師（02-7704-5163，clairelo@ftis.org.tw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辦理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含附件)

